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03-8462860#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38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4930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08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
108/10/25



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